

#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股票简称：广信材料

股票代码：300537

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控股股东李有明先生

住所/通讯地址：江苏江阴青阳工业集中区华澄路 18 号

股份变动性质：因公司 2017 年度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造成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被动稀释，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增减持股份、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六月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该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
目 录 .....	2
释 义 .....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4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	9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	10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1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3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15

## 释 义

在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广信材料、上市公司	指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公司控股股东李有明先生
该次权益变动	指	指公司控股股东李有明先生由于公司 2017 年度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增减持股份而导致其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减少的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李有明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及通讯地址：江苏江阴青阳工业集中区华澄路 18 号；身份证号码：44022419\*\*\*\*\*；

一致行动人曾燕云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及通讯地址：江苏江阴青阳工业集中区华澄路 18 号；身份证号码：44142519\*\*\*\*\*；

### 二、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 一、该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2016年8月30日，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有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4,619,361股，一致行动人曾燕云持有公司股份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4,619,361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54.62%。

#### (一) 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7年3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7年4月21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2017年5月31日，上述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60,000,000股。李有明持有公司股份87,390,978股，一致行动人曾燕云持有公司股份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7,390,978股，占总股本的54.62%。持股数量增加，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 (二) 非公开发行新股购买资产

2017年5月27日，公司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江苏宏泰高分子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获中国证监会核准。2017年7月5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已于2017年7月5日受理公司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公司本次向陈朝岚、刘晓明、吴玉民、许仁贤、卢礼灿、陈文、肖建、无锡宏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4,213,924股，该部分股份已于2017年7月17日全部上市流通，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74,213,924.00元。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李有明持有公司股份87,390,978股，一致行动人曾燕云持有公司股份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7,390,978股，占总股本的50.16%。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由54.62%降至50.16%，变动比例为-4.46%。

#### (三)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2017年9月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已于2017年9月1日受理公司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公司本次向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市金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8,813,660股，该部分股份已于2017年9月8日全部上市流通，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93,027,584.00元。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李有明持有公司股份87,390,978股，一致行动人曾燕云持有公司股份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7,390,978股，占总股本的45.27%。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由50.16%降至45.27%，变动比例为-4.89%。

#### (四) 主动增持公司股份

2017年12月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2017-096》，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有明增持公司股份58,400股。李有明持有公司股份87,449,378股，一致行动人曾燕云持有公司股份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7,449,378股，占总股本的45.30%。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由45.27%升至45.30%，变动比例为0.03%。

#### (五) 主动增持公司股份

2017年12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2017-104》，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有明增持公司股份50,000股。李有明持有公司股份87,499,378股，一致行动人曾燕云持有公司股份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7,499,378股，占总股本的45.33%。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由45.30%升至45.33%，变动比例为0.03%。

#### (六) 一致行动人主动增持公司股份

2018年2月6日、2018年6月15日、2018年6月1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分别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2018-007》、《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2018-031》、《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2018-032》，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有明之一致行动人曾燕云增持公司股份150,000股。李有明持有公司股份87,499,378股，一致行动人曾燕云持有公司股份15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7,649,378股，占总股本的45.4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由45.33%升至45.41%，变动比例为0.08%。

### （七）减持公司股份

2019年11月8日、2019年12月6日、2019年12月2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分别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2019-075》《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公告 2019-079》、《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2019-081》，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有明于2019年11月14日至2020年6月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930,200股。李有明持有公司股份85,569,178股，一致行动人曾燕云持有公司股份15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5,719,178股，占总股本的44.4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由45.41%升至44.41%，变动比例为-1.00%。

### （八）减持公司股份

2020年2月14日、2020年3月20日、2020年7月8日、2020年7月1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分别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2020-006》、《关于控股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暨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公告 2020-013》、《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2020-046》、《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 2020-048》，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有明于2020年2月20日至2020年9月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625,225股。李有明持有公司股份78,943,953股，一致行动人曾燕云持有公司股份15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9,093,953股，占总股本的40.98%。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由44.41%升至40.98%，变动比例为-3.43%。

## 二、未来12个月继续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该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公司股东依据《公司法》和《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享有和行使股东权利，履行相关的股东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2021年6月4日向公司发出告知函，公司于同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21-035）。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在2021年6月23日至2021年12月29日（法律法规规定不能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581,65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

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该次权益变动前，广信材料的股份总数为 100,000,000 股，李有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4,619,3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62%，为公司控股股东。

该次权益变动，控股股东李有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由于公司 2017 年度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造成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减持股份而导致其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减少。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股数	变动后持股	总股本	变动后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	增/减持均价(元/股)	变动比例	变动方式
李有明	/	/	54,619,361	100,000,000	54.62%	54.62%	不适用	/	/
李有明	2017.5.31	32,771,617	87,390,978	160,000,000	54.62%	54.62%	不适用	/	持股数量增加，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李有明	2017.7.17	0	87,390,978	174,213,924	50.16%	50.16%	不适用	-4.46%	因非公开发行股票被动稀释
李有明	2017.9.8	0	87,390,978	193,027,584	45.27%	45.27%	不适用	-4.89%	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被动稀释
李有明	2017.12.7	58,400	87,449,378	193,027,584	45.30%	45.30%	16.228	0.03%	集中竞价交易增持
李有明	2017.12.22	50,000	87,499,378	193,027,584	45.33%	45.33%	15.427	0.03%	集中竞价交易增持
曾燕云	2018 年度	150,000	150,000	193,027,584	0.08%	45.41%	14.330	0.08%	集中竞价交易增持
李有明	2019 年度	-1,930,200	85,569,178	193,027,584	44.33%	44.41%	18.846	-1.00%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李有明	2020 年度	-6,625,225	78,943,953	193,027,584	40.90%	40.98%	18.139	-3.43%	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减持
							合计:	-13.64%	

(注：本报告中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的原因造成。)

该次权益变动后，李有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曾燕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9,093,9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98%。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有明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数为 10,880,000 股。

####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该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2021年6月8日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 二、备查文件地址

- 1、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青阳镇工业集中区华澄路 18 号
- 2、联系电话：0510-68826620

（以下无正文，系《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2021年6月8日

附表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阴市青阳镇工业集中区华澄路 18 号
股票简称	广信材料	股票代码	30053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李有明	住所	江苏江阴青阳工业集中区华澄路 18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比例下降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公司 2017 年度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造成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54,619,361 股</u> 持股比例: <u>54.62%</u>		

该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24,474,592 股</u> 持股数量： <u>李有明持有公司股份 78,943,953 股，一致行动人曾燕云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9,093,953 股</u> 变动比例： <u>-13.64%</u> 变动后持股比例： <u>40.98%</u>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下无正文，系《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2021年6月8日